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负责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齐峰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之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台润坤”）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由齐峰新材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朱台润坤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和回收再利用。

1、出资方式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由于废水处理设施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附属设施，包含在公司募投项目内，所以出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朱台润坤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中国

经营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销售，污水处理工程生产项目的筹建（筹建期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止，筹建期间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试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朱台润坤进行增资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从事生产高档装饰原纸以来，一直十分注重废水的处理和回收，朱台润坤主要经营废水处理和回收，为齐峰新材的清洁化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对朱台润坤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购买废水处理设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和标准。

本次增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朱台润坤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4,000 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货币；由于废水处理设施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附属设施，包含在公司募投资项目内，所以增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宜经齐峰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需提交齐峰新材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齐峰新材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导致同业竞争，不新增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该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中华

刘 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